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 招收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111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招生系組、學制與名額	I
壹、修業年限	1
貳、上課地點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伍、報名應繳資料	15
陸、錄取	18
柒、複查	18
捌、報到	20
玖、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21
拾、其他補充說明	22

附表 1：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附表 2：工作經歷表

附表 3-1：法律學系學士班個人簡歷表

附表 3-2：法律學系碩士班個人簡歷表

附表 3-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附表 3-4：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個人簡歷表

附表 3-5：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

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

附表 5：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音樂學系考生專用】

附表 6：師長推薦函

附表 7：境外學歷同意書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附表 9：寄送報名表匯票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附表 10：告知聲明

附表 11：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年3月21日(網路公告,不另發售紙本) 簡章下載網址:東吳大學首頁—招生訊息— 學士學位招生(碩博士學位招生) —專案招生
報名時間 《報名及審查資料寄件時間》	111年4月13日至111年4月22日
公告錄取名單	111年5月16日(網路公告)
就讀意願回覆	正、備取生於 111年5月20日12時前 傳真或e-mail回覆
報到	111年6月1日 (依錄取通知規定,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招生系組、學制與名額

- 本項考試一律為資料審查。
- 各學系(學程)之課程、師資等相關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網頁查詢。
- 各學制招生名額

學制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 在職專班	博士班
招生名額	70 名	9 名	25 名	17 名	5 名

- 招生系組與學制

學院別	學系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人文 社會 學院	中國文學系	4	2	1	1	1
	歷史學系	2	--	1	--	--
	哲學系	2	--	1	--	--
	政治學系	3	--	1	--	1
	社會學系	3	--	1	1	--
	社會工作學系	3	--	1	--	--
	音樂學系	2	--	1	--	--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1	--	--

學院別	學系	學士班	進修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 職專班	博士班
外國語 文學院	英文學系	4	2	1	--	--
	日本語文學系	4	3	1	--	1
	德國文化學系	2	--	1	--	--
理學院	數學系	2	--	1	--	--
	物理學系	2	--	--	--	--
	化學系	2	--	1	--	--
	微生物學系	2	--	1	--	--
	心理學系	2	--	1	--	--
法學院	法律學系	5	--	2	--	1
	法律專業碩士班	--	--	1	--	--
	中國大陸法律碩專班	--	--	--	1	--
	法律學系碩專班公法組	--	--	--	1	--
	法律學系碩專班法律專 業組	--	--	--	1	--
	法律學系碩專班科技法 律組	--	--	--	2	--
	法律學系碩專班涉外商 務談判法律組	--	--	--	1	--
	法律學系碩專班財經法 律組	--	--	--	1	--
商學院	經濟學系	4	--	1	1	1
	會計學系	5	--	1	1	--
	企業管理學系	5	--	1	1	--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	1	1	--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4	--	1	1	--
	資訊管理學系	3	--	1	1	--
	商學進修學士班	--	2	--	--	--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 專班	--	--	--	1	--
巨量資 料管理 學院	資料科學系	2	--	1	1	--
<p>※各學系(學程)之修(畢)業規定,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學系(學程)官網查閱。</p>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學士班：除法律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進修學士班：四年。授課時間訂於週一至週五自18：25起至22：05為原則；並得於週六13：10起排課。

碩士班：一至四年。

碩士在職專班：二至六年。授課時間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

博士班：二至七年。

貳、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各學系(學程)學生於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學生於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本校城中校區及外雙溪校區分處臺北市政經中樞及人文薈萃文化景點，都是交通便捷，機能完整的校園。

◎為使全校學生得以充分運用外雙溪校區教學與各項生活資源，法商學院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每週規劃部分課程至外雙溪校區上課。

參、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學士班。

1. 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應具有報考學士班資格者。

(三)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四)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工作年資計算至111年8月31日止（不限定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期不得抵充。）。

(五)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同意書」(附表7)，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肆、招生系組、考試方式暨名額

• 本項考試一律為資料審查，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特別規定請詳閱「說明」欄。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明
中國文學系	4	2	1	1	1	一、大學部以培養學生創作及研究中國文學作品為主，古典與現代兼顧，閱讀與習作並重，理論與實務同步。 二、碩、博士班課程，古典與現代並重，培養詩詞、散文、小說、戲曲、小學、經學、思想、圖書文獻學等領域的研究人才。 三、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歷史學系	2	--	1	--	--	一、本系課程內容多元，涵蓋中西歷史及公眾歷史，並依社會脈動導入數位人文課程，拓展應用學習渠道。 二、師資多元而優秀，並積極延攬中央研究院及各大學著名學者授課，提供學生最堅實嚴格訓練。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三、所在校區鄰近故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提供學生絕佳的研究環境與學術交流管道。</p> <p>四、碩士班提供獎補助金，協助同學專注於學業；另設立論文獎學金，鼓勵同學從事專業史學論文撰寫，培養研究能力。</p> <p>五、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備華語聽、說、讀、寫能力。</p>
哲學系	2	--	1	--	--	<p>一、哲學系擁有全國唯一之「中國哲學（外文系列）資料中心」，研究資料豐富，並在當代「知識論」方面有豐富的圖書資源；且本系近年於大學部推出「推理」與「美學智能」的第二專長模組；另於碩士班規劃五星級的中國哲學課群，歡迎有興趣者就讀。</p> <p>二、本系大部分以中文授課為主，考生須具備華語聽、說、讀、寫能力。</p>
政治學系	3	--	1	--	1	<p>一、本系提供「政治思想-民主治理」、「比較政治-國會與選舉」、「行政與政策-都會與危機治理」、「國際關係-外交與國際關係」四大領域課程，學生可自行依照興趣不分領域選課，而能成為具備整合性解決問題能力的人才。</p> <p>二、各學制班別之課程、師資等簡介，請詳見政治學系網頁（http://web-ch.scu.edu.tw/politics）</p> <p>三、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社會學系	3	--	1	1	--	<p>一、本系以培養『瞭解社會、服務社會』之人才為目標，歡迎具有關懷社會熱情，喜歡從事思考及探索社會現象，並有志於社會實踐的學生參加甄試。</p> <p>二、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社會工作學系	3	--	1	--	--	<p>一、申請碩士班者，本校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中，讀書計畫請上傳 1,000 字以內之學習計畫，並請另上傳下列資料：</p> <p>(一) 個人學經歷、履歷及 1,000 字以內之自傳。</p> <p>(二) 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p> <p>(三)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p> <p>二、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音樂學系	2	--	1	--	--	<p>一、考生除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外，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如附表 5）註明申請之主修樂器</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別，另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註明上傳作品連結網址）。</p> <p>二、學士班部分：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p> <p>(一) 鋼琴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赫 (J. S. Bach) 原創鍵盤作品一首。 2. 從海頓 (J. Haydn)、莫札特 (W. A. Mozart)、貝多芬 (L. v. Beethoven) 奏鳴曲作品中任選一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不得選巴赫、海頓、莫札特及貝多芬之作品）。 <p>*演奏一律背譜。</p> <p>(二) 聲樂組：</p> <p>自選曲二首（限中外藝術歌曲及民謠、歌劇選曲、宗教歌曲之中任選），歌劇及神劇選曲不得移調。</p> <p>(三) 管樂組：</p> <p>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p> <p>(四) 弦樂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中任選一個樂章。 2.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個樂章。 <p>(五) 敲擊樂組：</p> <p>曲目自選，但須含至少一首綜合敲擊樂曲、木琴協奏曲或獨奏曲之一樂章。</p> <p>(六) 作曲組：</p> <p>個人創作作品樂譜，亦可一併檢附實際演奏之影音光碟資料。</p> <p>三、碩士班部分：招生組別共分 A(作曲組)、B(演奏組)、C(音樂學組)三組。各組應繳附音樂專業主修之有聲資料範圍如下</p> <p>(一) A 組(作曲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 2. 作品審查—於 a 管弦樂、b 聲樂曲、c 室內樂、d 獨奏曲中選三類，各繳交一代表作品(共三首，須附作品錄音至少一首)。 3.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 <p>(二) B 組(演奏組)：招收聲樂、鋼琴、管弦樂指揮、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每位考生需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p> <p>另附專業主修之影音資料，各項主修曲目如下：</p> <p>聲樂：共考四首歌曲，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義大利文、法文、德文、英文四種語言中，自選兩首不同語言之藝術歌曲。 2.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或民謠。 3. 一首神劇或歌劇詠唱調。 <p>鋼琴：共考三首，一律背譜。</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三首不同樂派之完整作品，其中應包括一首完整古典時期之奏鳴曲。</p> <p>管弦樂指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自選樂曲一首演奏。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 2. 指揮 L. v. Beethoven：Symphony No.2，第一樂章及 L. v. Beethoven：Symphony No.5，第一樂章。 <p>長笛：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 S. Bach 樂曲任選一首。 2. W. A. Mozart 協奏曲任選一首，快慢樂章各一，包括 Cadenza 部份。 3. 自選曲一首。 <p>雙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314, 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2. P. Hindemith: Sonata for Oboe and Piano。 3. 自選曲一首：完整之巴洛克時代之作品。 <p>單簧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2. 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R. Strauss。 3. 自選曲一首。 <p>低音管：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191 包括 Cadenza 部份。 2. P. Hindemith: Sonata 完整三樂章。 3.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代之作品(奏鳴曲或協奏曲)。 <p>小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BWV 1001-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於下列作品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包括 Cadenza 部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3 in G, K216。 (2) 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4 in D, K218。 (3) W. A. Mozart：Violin Concerto No.5 in A, K219。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 <p>中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J. S. Bach 大提琴無伴奏組曲(BWV1007-1012)或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BWV1001-1006)，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 2. 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 3. 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 <p>大提琴：除奏鳴曲外，一律背譜。</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1.J. S. Bach 第三、四、五號無伴奏組曲 (BWV1009-1011)，任選一組，快慢樂章各一。</p> <p>2.一首協奏曲之快版樂章。</p> <p>3.自選曲一首或一樂章，但不得與前二首之樂派或時期重複。</p> <p>(三) C 組(音樂學組)：</p> <p>1.自選樂曲一首演奏(唱)。樂器種類不拘，毋需背譜。</p> <p>2.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學經歷、工作經歷及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等綜合審查)，請打字或以標準稿紙繕寫。</p> <p>3.未曾修習「音樂學概論」者，需至學士班補修(不列入畢業總學分)。</p> <p>四、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	--	1	--	--	<p>一、人權碩士學位學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對照、跨學科領域的研究以及國際視野的開拓。申請者需對於人權有一定程度的認識與基礎，並且對人權議題富有研究的熱忱。</p> <p>東吳人權教育網： http://www.hrp.scu.edu.tw/welcome</p> <p>二、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英文學系 (翻譯碩士班)	4	2	1	--	--	<p>一、申請學士班考生須檢具等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CEFR之B1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考試證明」。</p> <p>二、本校翻譯碩士班以口筆譯實務訓練為主，翻譯碩士班非全英文授課之課程。</p> <p>三、申請碩士班者所繳交之兩封推薦函需包括「教授中國語文之教師」。</p> <p>四、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日本語文學系	4	3	1	--	1	<p>一、學士班限非日本籍學生申請。</p> <p>二、碩博士班研究計畫書需以日文撰寫(碩士班約3,000字、博士班約5,000字)。</p>
德國文化學系	2	--	1	--	--	<p>一、申請碩士班者需檢具德語學習時數至少400小時以上之證明或具等同「歐語能力評量共同參考標準CEFR」之B1級(含)以上德語檢定考試證明。</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二、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數學系	2	--	1	--	--	一、碩士班分數學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組，考生請於報名時填選申請組別。 二、相關課程簡介，請詳閱數學系網頁。 (http://www.math.scu.edu.tw/) 三、本系以中文授課為主，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物理學系	2	--	--	--	--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生，須具備聽、說、讀、寫英文或中文語文能力。
化學系	2	--	1	--	--	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微生物學系	2	--	1	--	--	一、以微生物學及基礎生命科學為主軸，提供解決問題、自主學習、獨立思考和團隊合作實際經驗，培養拓展學術領域或到企業界發展的人才。實驗課小班教學，學生需使用顯微鏡，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並藉由雙手操作奠定實驗技能。 二、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心理學系	2	--	1	--	--	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法律學系	5	--	2	--	1	一、 <u>學士班</u> ：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個人簡歷表(請填具本簡章表格附表 3-1「法律學系學士班個人簡歷表」)。 3.中文自傳(請詳述欲申請本校法律學系的理由)。 4.中文讀書計畫。 5.語文能力檢測證明：英文能力檢測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 6.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高中畢業證書。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 8.本校法律學系除修習本國法外，並須修習英美課程。二、三年級畢業學分數 167 學分。 二、 <u>碩士班</u> ： (一) 碩士班分 A 組公法、B 組刑事法、C 組民事法、D 組國際法、E 組財經法、F 組財稅法、G 組科技法領域。 (二) 如有意攻讀國際法領域須具備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其他領域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 (三) 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單。 2.個人簡歷表(請填具本簡章表格附表 3-2「法律學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系碩士班個人簡歷表」)。</p> <p>3.中文自傳(請詳述欲申請本校法律學系的理由)。</p> <p>4.中文讀書計畫。</p> <p>5.語文能力檢測證明：英文能力檢測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p> <p>6.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大學畢業證書。</p> <p>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p> <p>三、博士班：</p> <p>(一) 博士班分 A 組刑事法組、B 組民、商法組、C 組公法組、D 組國際法組或基礎法組、E 組財經法組。</p> <p>(二) 如有意攻讀國際法領域須具備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其他領域須具備中文語文能力。</p> <p>(三) 審查資料：</p> <p>1.歷年成績單。</p> <p>2.個人簡歷表(請填具並上傳本簡章表格附表 3-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p> <p>3.中文自傳(請詳述欲申請本校法律學系的理由)。</p> <p>4.中文讀書計畫。</p> <p>5.語文能力檢測證明：英文能力檢測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p> <p>6.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大學畢業證書、碩士論文、學術著作。</p> <p>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p> <p>註：</p> <p>1.指定繳交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法律學系 法律專業 碩士班	--	--	1	--	--	<p>審查資料：</p> <p>一、歷年成績單。</p> <p>二、個人簡歷表(請填具本簡章表格附表 3-4「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個人簡歷表」)。</p> <p>三、中文自傳(請詳述欲申請本校法律學系的理由)。</p> <p>四、中文讀書計畫。</p> <p>五、語文能力檢測證明：英文能力檢測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或托福)。</p> <p>六、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大學畢業證書。</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p> <p>註：</p> <p>1.指定繳交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 專班						<p>一、<u>法律學系碩士在職班各組共通內容</u>：</p> <p>(一) 工作經驗： 1. 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 (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p> <p>(二)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p> <p>(三)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班)組學生不得以修習同系碩士班及法律專業碩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或列為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計算。</p> <p>(四) 有關學分抵免暨選課辦法請詳本校法律學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law)。</p> <p>(五)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公法組、涉外法律組、財經法律組修業年限為 3 至 6 年。上課時間為夜間及週末。</p> <p>二、各班組審查資料詳見說明；指定繳交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中文譯本。</p> <p>三、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法律學系 中國大陸 法律碩士在職 專班	--	--	--	1	--	<p>審查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p> <p>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p> <p>五、「自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p> <p>註：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8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公法組】	--	--	--	1	--	<p>審查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p> <p>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p> <p>五、「自傳」：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註：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6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專業組】	--	--	--	1	--	<p>審查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p> <p>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p> <p>五、「自傳」：請詳述報考本組之理由，二千至三千字左右，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註：</p> <p>1.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p>2.本組修業年限為 4 至 6 年。</p> <p>3.本組授課時間主要訂於晚間、星期例假日或假期。</p>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	--	--	2 (A 一般組 1、B 資安組 1)	--	<p>※報考資格</p> <p>凡役畢或免役，且同時符合下列學歷、工作經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本組：</p> <p>一、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p> <p>2.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除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外，仍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報考：</p> <p>(1)修滿大學法律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p> <p>(2)曾在大學法律系肄業，除最後一年課程未修習外，其餘各年課程均已修習完畢，經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p>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學歷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第一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二、未具法律相關學科背景之考生：</p> <p>(一)應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p>(二)工作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在科技法律或科技整合相關領域(如科技產業、學術研究機構或政府主管機關等)服務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其年資之計算，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2.考生服役期間之時日，得折抵本項工作經驗之年限。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 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 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 五、「自傳」：須附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 六、「其他有利審資料」：例如「服務單位長官推薦函」等相關資料，可自由提供作為資料審查參考。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法律組分為「A 一般組」及「B 資安組」，考生僅得擇一報名，不得重複。本項「A 一般組」主修「一般科技法律」，含智慧財產權、生技醫藥、科技商貿等相關法律。 2.科技法律組 A 及 B 名額得互為流用，但與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其他各(班)組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3.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涉外商務談判法律組】	--	--	--	1	--	<p>審查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p> <p>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p> <p>五、「自傳」：二千字以上，以 A4 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均可（請轉成 PDF 檔上傳）。</p> <p>六、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得為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成績證明、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或其他足資鑑別英文能力之文件。</p> <p>七、「其他有利審資料」：可自由提供任何與學習、工作表現、報考動機、人格特質、品德表現等資料，提供資料審查參考。</p> <p>註：</p> <p>1.本組課程以跨國商務法律實務為導向，著重於教導學生研讀英美法律文件資料、學習英文合約與書狀之審閱、撰擬與涉外商務談判溝通，並與我國相關法律作比較研究；本組期盼培育具備法律英文應用能力、處理涉外溝通談判及法律事務之高級專業實務人才。</p> <p>2.若未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須於入學後補修本校法學院英美法研究中心指定之 10 學分法律相關課程。</p> <p>3.本組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 10 學分，下限 4 學分為原則。</p>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財經法律組】	--	--	--	1	--	<p>審查資料：</p> <p>一、「大專以上校院學位證書」：若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上傳前一學歷的畢業證書。</p> <p>二、「大專以上校院歷年成績單（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即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須上傳學士及碩（博）士學位成績單。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上傳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個人簡歷表」：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3-5「法律學系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逐項填寫。</p> <p>四、「服務證明書」：必須依本簡章附表 4「服務證明</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p>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逐項填寫，並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表格一同上傳。</p> <p>五、「自傳」：中英文自傳各一，須含未來研究方向，以A4格式中文自書或電腦列印為原則（請轉成PDF檔上傳）。</p> <p>六、「其他有利審資料」：如證照、英語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推薦函等。</p> <p>註：本組111學年度入學新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38學分，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上限8學分，下限4學分為原則。</p>
經濟學系	4	--	1	1	1	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會計學系	5	--	1	1	--	<p>一、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p>二、申請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其最高學歷需主修商學相關。</p> <p>三、碩士班課程分「會計」及「智能審計」二組，本項招生課程以主修「會計」為主。</p> <p>四、碩士在職專班分「會計與審計」及「財稅與金融法治」二組招生，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組別。</p>
企業管理學系	5	--	1	1	--	<p>一、企管系碩士班分組招生，另設有國際商管學程，有獨立之課程設計，且為全英文授課。相關規定請詳見企管系國際商管學程網站(http://www.scu.edu.tw/gbp/)。如欲申請國際商管學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組別「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商管學程)」。</p> <p>二、申請國際商管學程考生繳交之兩封推薦函得不包括「教授中國語文之教師」。</p> <p>三、本系除國際商管學程外，其餘學制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p> <p>四、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p>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	--	1	1	--	<p>一、碩士班分組招生，A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B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組別。</p> <p>二、為增進國際競爭力，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標準才能畢業。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多益650分或紙筆托福500分或電腦托福173分或新托福61分或IELTS5.0分(學士班學生另得以通過東吳英檢為畢業標準)。</p> <p>三、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p>

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說 明
						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4	--	1	1	--	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資訊管理學系	3	--	1	1	--	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商學進修學士班	--	2	--	--	--	一、本班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二、詳細資訊請參考商進班網頁 (http://www.scu.edu.tw/ebba/)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	--	--	1	--	一、A組經營管理、B組數位轉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寫申請組別。 二、本班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三、考生須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作為中文能力參考標準，但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惟請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等證明替代。 四、除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外，具學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具碩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三年以上、具博士學位者另須累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須具二年(含)以上管理年資。
資料科學系	2	--	1	1	--	本系旨在培養符合企業需求的巨量資料領域專業人才，並成為巨量資料人才的培訓基地，無縫接軌校園的人才培訓與企業的實務需求。 課程研訂理論與實務兼具，強調與業界的結合，積極引進業界實務業師，進行更切合實務的課程教導。詳細內容請參考學系網頁 http://bigdata.scu.edu.tw/ 。 本系以中文授課，考生須具華語聽、說、讀、寫能力。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1年4月13日至4月22日**(詳重要日程表)。**逾期得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不另舉行筆面試。考生請於網路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後，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暨審查資料**掃描合併為1個PDF檔案**(檔名：**新住民○○學系○士班○○○<姓名>**)，寄送至 entrance@gm.scu.edu.tw。本校將回信收件情形。**逾期未送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得不受理。**

(一)進入東吳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碩博士學位

招生)】→【專案招生】→下載報名表填寫。

- (二)掃描報名表連同審查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檔案大小應為 10MB 以內)，檔名請為：「新住民○○學系○士班○○○<姓名>」。
- (三)請將檔案寄送至本校招生組信箱 entrance@gm.scu.edu.tw，主旨請重覆附件檔名「新住民○○學系○士班○○○<姓名>」。寄出後請來電 (02)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確認。
- (四)請至郵局購買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於 4 月 22 日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將匯票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請黏貼附表 9 信封封面郵寄)。
- (五)申請報名費減免規定：

申請對象	申請方式
低收入戶考生 (全額減免)	免繳報名費 ※相關有效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截止前併同送審資料上傳(請詳以下備註欄說明)。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免 60%報名費)	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再申請以退費方式辦理。 ※請於報名時上傳本簡章附表 11「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後應繳金額為：600 元
備註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請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別，併同審查資料繳交；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申請優待減免 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 1 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 2 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 (六)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報名結束後兩周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伍、報名應繳資料

★考生未完整 e-mail 寄送報名應繳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審查資料嚴禁抄襲。

一、寄送資料項目與說明

本項招生應掃描後繳寄之表件資料有：(1)招生報名表；(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3)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4)工作經歷表(報考碩專班繳交)；(5)自傳；(6)讀書計畫；(7)系所指定資料；(8)其他有利審查資料；(9)碩士論文(報考博士班繳交)；(10)境外學歷同意書；(11)告知聲明。以上項目(3)~(8)請詳閱本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並依其說明規定辦理。

(一)招生報名表

請於網頁下載報名表(如附表 1)，詳實填寫；報名表右側請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清晰可辨識)；申請表下方務請簽名。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可辨識)
2.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影本

(三)學歷證件資料(含歷年成績單)

1. 申請入學學/碩/博士班者，應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具報考學/碩/博士班學歷或同等學力)；法律學系依其系所說明辦理。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境外學歷就學期間)。

(四)工作經歷表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繳交，請於網頁下載工作經歷表(如附表 2)，法律學系各班別，請於網頁下載個人簡歷表(如附表 3-1~4)、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4)，詳實填寫後依填表順序上傳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五)自傳(1,500 字以內)

請以中文撰寫，內容格式不拘；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六)讀書計畫

內容格式不拘，但應包含申請動機(申請碩博士班請說明研究計畫)。

(七)系所指定資料

請參見本簡章第肆項「招生學系班組」分則說明。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例如：師長推薦函、特殊表現、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證照資料、能力檢

定、語言能力證明、成果作品與服務活動等；如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申請學士班者各審查資料以高中職期間為限；申請碩博士班者以大學修業期間為限)。

★註：師長推薦函，請列印本簡章附表 6「師長推薦函」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交由考生併同其他審查資料掃描寄送；其他格式恕不受理。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如推薦師長擬以密封繳交，請考生改以郵件寄送。信封封面請粘貼本簡章附表 9)。

(九)碩士論文：報考博士班者繳交。

(十)境外學歷同意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下載本簡章附表 7 填寫後正楷簽名，掃描寄送。

(十一)告知聲明

請下載本簡章附表 10 後正楷簽名，掃描寄送。

二、E-mail 寄件注意事項

(一)所有申請表件均須於報名期間內繳寄齊全，凡逾期報名或所附證件不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除本校主動通知者外，皆不得申請補繳。請先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後，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掃描，依繳交項目順序合併成一個 PDF 檔(總容量以 10MB 為限)，信件主旨請依照以下範例說明，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前，e-mail 至專用信箱 entrance@gm.scu.edu.tw。逾期未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範例】※信件主旨：「**新住民○○學系○士班○○○<姓名>**」。

(二)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概以考生報名填寫內容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三)請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系班組級別或撤銷報名，請考生審慎行事。

(四)本校皆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申請人，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寫可收件之 e-mail，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五)考生繳寄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項招生概依本校學則及「[東吳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查閱。

(七)考生繳寄之報名資料，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

陸、錄取

一、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各學系(學程)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語音或視訊訪談方式輔助審查。
- (二)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制之各學系(學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三)本項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報名，並彙整申請表件，送相關院系進行資料綜合審查，評定成績。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前決定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本項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五)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外加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約為 111 年 9 月上旬，確切日期依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訂之）。
- (七)如有二人以上審查成績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決錄取之先後順序，或增額錄取。
- (八)錄取考生，若經審查不符新住民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二、公告錄取名單

- (一)預定 111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 (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寄送錄取結果及成績單，考生並得以下列方式查詢：
 - 1.電話查榜：(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9。
 - 2.網路查榜：<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學位招生(碩博士學位招生)→專案招生。

柒、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附表8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

覆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將調出申請人受評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及錄取結果，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以下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

-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組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地準時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備取生請於本校通知遞補後依規定辦理驗證。
- 二、遞補作業至本校開學日（約為111年9月上旬，確切日期依本校111學年度行事曆公告訂之）止，逾期產生之缺額不得再遞補。
- 三、其他重要說明：
 - (一)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臺灣標準時間 TST。
 - (二)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證件：

項 目	份數	備 註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可函 副本影本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u>1</u> 份	驗證報考身分用
學歷證明影本 (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u>1</u> 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生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中文畢業或學位證書。 ● 在校生或肄業生繳交以下證明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2. 轉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3. 休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持境外學歷者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查驗 (驗畢發還)	<u>1</u> 份	錄取各班別男性同學請準備 2 份【填報兵役需要】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u>1</u> 張	製作學生證用，背面請註明姓名、報考學系年級

- (三)現場驗證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同意書，於同意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後，或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前若仍有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將不定時以電話及（或）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留意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 (五)考生可電洽註冊課務組 02-28819471 分機 2303、2311、2312 查詢各學院系班級遞補情形。
- (六)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玖、學雜費暨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111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本校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為參考（另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一)學士班

院 系 別	學雜費 (修業年限內)	學雜費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人文社會、法、外語學院各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390
商學院各學系(不含資訊管理系)	49,110	48,330	1,390
理學院各系 (含資訊管理系)	55,990	55,170	1,390
巨資學院學位學程	55,990	55,170	1,390
音樂學系 (比照工學院)	56,460 ※不含主修及選 修個別指導費	55,640	1,390

(二)進修學士班

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方式係採預收制度。合計該系級開設之必修學分數與一定比例之選修學分數總合後，依每學分收費標準先行預收學分學雜費；俟選課定案後，再依該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辦理退補費手續（學生每學期得修習學分數為 9 至 19 學分）。

院 系 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1,410 元	1,390 元
英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商學院商學進修學士班	1,420 元	1,400 元

(三) 碩、博士班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院 系 別	學雜費 (一~二年級、法律專業 碩士班一~三年級)	學雜費 (三年級以上、法律專 業碩士班四年級延修 生，每學期修習學分 數 10 學分以上)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 修習學分數 9 學分以下)
碩、博士班	比照學士班	比照學士班「修業 年限內者」繳交全 額學雜費	1,410 (含退撫基金)

(四) 碩士在職專班

1. 各學系學生修讀36個學分(含)以內，每學分之學分費依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繳費標準收費，累計超過 36 個學分的部份，則依各學系累計37個學分(含)以上學費收費。
2. 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法律專業組為一~三年級)每學期需預繳6個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再依實際修課學分數辦理退補費。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論文指導費一萬元。
4. 學生成績不及格而重修之科目，依各學系預(先)修課程之學分費收費。
5. 依本校抵免學分作業要點規定而准予抵免之學分，合計於 36 個學分內。

院 系 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雜 費	累計37個學分(含)以 上學分費 (每學分， 含退撫基金)
人社、外語、法學院	6,820	10,300	1,480
商學院	7,870	15,450	1,680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8,400	20,600	1,680
商學院 EMBA高階經營 碩士在職專班	8,670	15,450	1,680

*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語言實習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

二、獎助學金：詳情請逕洽 [本校學務處德育中心](#)

(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7102-7109/02-23111531轉2361-2364)。

拾、其他補充說明

一、錄取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

修及格始准畢業，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除須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外，尚須通過學校及學系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與美育活動畢業標準，方得畢業；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協助提昇其能力與素質。
- 三、本校部份學系規劃有學、碩士一貫學程獎學金，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
- 四、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如本校對於考生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考生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考生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考生同意本校以其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五、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絡電話：02-28819471轉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 六、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訴案之提出，原則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
- 八、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東吳大學進修班學則](#)、[東吳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及相關法規。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本簡章附表如下：

- 附表 1：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 附表 2：工作經歷表
- 附表 3-1：法律學系學士班個人簡歷表
- 附表 3-2：法律學系碩士班個人簡歷表
- 附表 3-3：法律學系博士班個人簡歷表
- 附表 3-4：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個人簡歷表
- 附表 3-5：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個人簡歷表
- 附表 4：服務證明書【法律學系考生專用】
- 附表 5：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音樂學系考生專用】
- 附表 6：師長推薦函
- 附表 7：境外學歷同意書
- 附表 8：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 附表 9：寄送報名表匯票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 附表 10：告知聲明
- 附表 11：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表 1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表

申請就讀 學制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院系班組	_____學院		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申請人姓名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請勿使用生活照、影印或 模糊不清之照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歸化許可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O)		(H)		(手機)	
	戶籍地址：					
	郵寄地址：					
	E-Mail：《本校將以E-Mail與考生聯繫，請正確填寫，避免影響權益》					
作品連結網址 (僅限報考音樂系所)						
最高學歷						
一般	民國	年	月	高中畢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畢業	
同等學力	民國	年	月	高中肄業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系(組)肄業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組)畢業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_____及格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手機	
★注意事項 1. 考生填妥表列資料後，務必印出親筆簽名，掃描後與審查資料合併成為一個PDF檔寄送，依簡章規定購買匯票繳費。未繳費、未寄送審查資料者，本校得視同未完成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2. 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聯繫方式： TEL:02-28819471 分機6062~6069、 FAX:02-28838409、 EMAIL：entrance@gm.scu.edu.tw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本人簽名具結： 111年____月____日			

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學系：_____學系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

填表說明：

1. 從現職開始填寫，請務必填入足夠的工作年資（2 年（含）以上），以符合報考資格。
2. 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繳交。
3. 工作經驗證明，請出具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系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全稱	職稱	專或兼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 合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法律學系【學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求學經過 (高中職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級中學 / 高職 / 五專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 肄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 在學 年級			
獎懲紀錄 說明及附件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請說明錄取您， 東吳法律系 會更好的理由				
其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績、能力檢定、證照等。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附表 3-2

法律學系【碩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大學(專) (大學)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附表 3-3

法律學系【博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附表 3-4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報名前請貼妥 二吋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齡	足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附表 3-5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專用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得填寫至第 2 頁，但以 2 頁為限。

報考學系班組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組(班)	二吋半身相片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考 姓	生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足 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_____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專) _____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_____ (大學) _____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 a i l		
工作(服役) 簡 歷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碩士在職專班 動 機					
未來生涯 之 規 劃					
其 他	*例如證書、執照、獎狀影本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服 務 證 明 書

(法律學系考生專用)

申 請 人 (即考生) 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請依服務時序排列， 現職請填寫於最上層)			提 出 工 作 年 資 總 計	共	年 月
1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2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3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4	服務單位全稱				
	服務單位地址及電話				
	服務起迄時間		工作職稱		
	服務總時間 (幾年幾月)				

註一：本表格所附服務證明書僅供申請人報考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各班組招生使用，不作另外用途；一經提出，恕不退還。以服役折抵工作年資者請檢附退伍令正反面。

註二：申請人之工作經驗，請依序填寫，並依順序備妥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與本表格一同上傳至報名系統「服務證明書」項下。

註三：申請人之工作經歷證明，請上傳在職證明或納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勞保、公保之投保紀錄或工作證明等）。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上傳納稅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

111學年度新住民申請入學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報考111學年度東吳大學音樂學系所繳交之專業作品

※申請主修樂器別（必填）：_____（限填一項）

	作 品 名 稱	於作品中所擔任職位或工作
1		
2		
3		
4		
5		

本人擁有以上作品之著作權，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以此等作品送交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故意誤導，或此等作品如非本人之作品，或未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東吳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師長推薦函

推薦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推薦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推薦就讀學系	學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級		推薦人 E-mail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p>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特質及才能（學習、創造、表達、領導等能力及合作精神；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等）</p>			
<p>※請務必具體說明推薦理由。</p>			
<p>推薦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1 年 月 日</p>			

註：本表為審查選繳資料(非必繳)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東吳大學_____學院_____學系(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正楷簽名)

報考系組班級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

申請日期：111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序號	
報考學院系級班別	學院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複查科目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據</p> <p>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計 新臺幣 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本收據須加蓋招委會戳記)</p>	
回覆日期：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 2、本表資料：姓名、學院系班級別、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
-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將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政匯票及本申請書一併寄送：

(111)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寄送報名費匯票或推薦函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 《請裁下本表後黏貼於妥適信封封面》 -----

寄件人：

申請系班組：_____學院_____學系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掛號
郵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日期：民國 111 年 月 日至 月 日(郵戳為憑)

【告知聲明】

- 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相關規定。
- 本人符合「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有關各學系入學「報名資格」之規定。日後如經審核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繳交之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本人確定報考貴校招生考試，將依規定填錄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按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名及繳費事宜。
- 本人填載之任何事項及繳交之任何文件，倘有不實者，願受取銷報考資格、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沒有異議。如貴校對於本人填載之學歷及（或）繳交之學歷文件有任何疑義，得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惟若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其他證明文件，則視為本人同意貴校以個人資料向原學校或其他機關進行查驗。
-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貴校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
- 東吳大學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推廣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考生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兵役類、學習經歷類、工作情形類、聯絡人資訊、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考生提供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之用。考生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9（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等權益）。

申請人簽名（正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 EMAIL 寄送】

附表 11

東吳大學111學年度招收新住民入學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報考學院系班組	_____學院_____系/學位學程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具之 111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註明姓名及報考學院系班組別。		
審核結果 (由招委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招生委員會章戳： 年 月 日</div>		
備註	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填具本表向本校申請報名費減免60%優待。 2.請填妥本表,於報名期間【於 111年4月22日前 】併同應附證件,傳真至(02)2883-8409,並於傳真後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組)(02)28819471轉6062至6069確認收件。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不予減免優待。 4.申請優待減免60%報名費之中低收入戶考生,以報名1個系所班組為限;如擬報考第2個系所班組以上,請依規定分別繳交全額報名費。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

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款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

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

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